

金門縣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配合款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 一、計畫目的：配合中央新農業政策，為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輔導地區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備)、生產及加工設備，增進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產品，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因離島地區農業發展條件受限於氣候、旱季較長、耕地有限、土壤貧瘠及資源匱乏等因素，加上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作物生長不易，且搭設溫網室設施之材料運輸成本高。為降低離島地區農業生產成本，穩定作物產量及品質，維護金門民眾食的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
- 三、計畫目標：輔導量以 10 公頃為限。
- 四、依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計畫總補助經費上限為 2 千萬。
- 五、補助對象：農業產銷班及農民。
- 六、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自有土地或合法取得經營權之農地。
- 七、推動方向：以結合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設施保險、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結合中央政策及農業學術單位、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輔導地區農業產銷班及農民，發展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
- 八、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 (一)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二)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 (三)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 九、補助項目及標準：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設施及設備、生產及加工設備為本計畫重點，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完成審查通過後，加碼補助，以降低設置成本，鼓勵更多農業產銷班及農民投入。
- 十、補助原則：離島地區溫網室設施中央補助 60%；溫網室設備中央補助 50%；生產及加工設備中央補助 3 分之 1，完成中央審核通過後本縣另加碼補助最高 20%。
 - (一)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

金額最高補助 40 萬元。

(二)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金額最高補助 130 萬元。

(三)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離島地區中央每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本縣加碼補助最高 20%，金額最高補助 260 萬元。

(四) 溫網室設施
環境控制
及生產設
備：

補助項目	規格	中央補助額度	金門縣加碼補助額度
溫室環境控制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組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6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0.5 萬元/組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4.2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1,8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4 萬元/台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0.96 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4.8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6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1.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 為原則，4.8 萬元/0.1 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元/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6 萬元/0.1 公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2.4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 萬元/組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2 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2.5 萬元/組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9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22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28 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8 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萬元。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6 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加碼補助不超過 20%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中央審查核可。

(五)生產及加工設備：

補助項目	農機具規格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	補助及補助額度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額
曳引機	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之規定。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堆高機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農產加工設備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補助金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最高補助90萬元為上限。
冷藏庫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介質攪拌機	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之規定。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介質充填機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灑水覆土設備	農機具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之規定。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播種機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	加碼補助不超過20%為原則。

十一、執行方式：

(一)受理審查程序：本計畫為加碼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溫網室設備、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戶應於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查通過後才能向本所提出，並檢附核定後之計畫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二)計畫成果查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核結果為依據，並於經費請撥時，檢附中央撥付之公文等相關文件向本所請撥補助款。

十二、經費撥付：檢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撥付之公文(單據)、請款領據向本所請撥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所依中央撥付之金額，按比例撥付補助款。

